

【修订 1】P19、27、30：依据 23 年教材变动，划线处依据教材内容的说法进行了修正

考点一：物权的主要种类

【分类】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所有权	对自己的物的权利。含占有、使用、收益、 <u>处分</u> 四项权能
用益物权	对他人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u>地役权</u> 、 <u>居住权</u>

18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33网校**
www.233.com

担保物权	对他人的物的 <u>优先受偿权</u>	抵押权、 <u>质押权</u> 、留置权
------	---------------------	----------------------

【注】处分权为核心权能。

质权

考点二：担保方式

人的担保	保证	第三人提供		
物的担保 质权	<u>抵押</u>	可能是债务人本人，也可能是第三人提供	<u>不转移占有</u>	动产、不动产
	<u>质押</u>		转移占有	动产、权利
	<u>留置</u>	债务人本人提供	转移占有	动产
金钱担保	<u>定金</u>		转移占有	

【经典真题·多选】关于可用于抵押和质押财产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不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也可用于质押 B. 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也可用于质押
C. 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但不可用于质押 D. 不动产可用于抵押，但不可用于质押
E. 动产既可用于质押，但不可用于抵押

【答案】BD

【解析】动产、不动产可以抵押；动产、权利可以质押。

27

考点五：质押和留置

质权

1. 质权：

(1) 概念：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折价、变卖、拍卖该财产并优先受偿。

(2) 分类：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质权**

权利出质 (3) **质押对象**：1)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2) 可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3)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财产权；4)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4) 质权的设立：

质权 动产质押：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留置

(1)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对合同标的物（动产）有留置权。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3)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经典真题·多选】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以质押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支票
- C. 债券
- D. 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 E.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答案】BCDE **质权 出质**

【解析】本题考查质押。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1) 汇票、本票、支票；(2) 债券、存款单；(3) 仓单、提单；(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经典真题·单选】施工企业购买材料设备之后由保管人进行储存，存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时，保管人有权扣留足以清偿其所欠仓储费的货物。保管人行使的权

考点六：不认定为“证书挂靠”的情形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经典真题·单选】根据《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下列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认定为“挂证”的是（ ）。

- A. 在某造价咨询公司注册并实际工作，但由某商贸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军队转业人员
- B.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人员
- C. 某大学所属监理单位聘用的该校在职教师，社会保险由该大学缴纳的
- D.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建造师的基本义务。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故B、C、D属于不认定为“挂证”的行为。

插入新增考点

同步习题强化训练

一、单选题

1. 某建设单位于2014年2月1日领取施工许可证，由于某种原因工程未能按期开工，该建设单位按照《建筑法》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该工程最迟应当在（ ）开工。
- A. 2014年3月1日
 - B. 2014年5月1日
 - C. 2014年8月1日
 - D. 2014年11月1日

考点七：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 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答复不予公开（含部分不予公开，下同）、无法提供、不予处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处理的；

61

233网校 一级建造师·通关宝典
www.233.com

- (2) 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申请公开的内容的；
- (3) 认为行政机关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或者时间错误的；
- (4) 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5)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修订 3】P72：依据 23 年新教材，删除红色框内试题内容

233网校 一级建造师·通关宝典
www.233.com

⑦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经典真题·单选】关于评标说法，正确的是（ ）。

- A.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可以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
- B.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不同意评标结果
- D.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口头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

说明

【答案】B

【解析】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A 选项说法错误。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C 选项说法错误。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D 选项说法错误。因此本题正确选项为 B。

删除

【经典真题·单选】关于开标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投标文件经确定无误后，由招标监管部门人员当众拆封

【修订 4】P127：依据 23 年新教材，删除红色框内内容

“昼间”是指 6 : 00 至 22 : 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 : 00 至次日 6 : 00 之间的时段。

建筑施工场界——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2.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删除

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 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经典真题·单选】关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修订 5】P127: 依据 23 年新版教材修改, 划线处内容修改

修订前

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 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经典真题·单选】关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说法, 正确的是 ()。

修改前

- A. 禁止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 B.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 C.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 D.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并获得其同意

【答案】B

【解析】《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 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因此本题正确选项为 B。

【经典真题·单选】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夜间噪

修订后:

“昼间”是指 6 : 00 至 22 : 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 : 00 至次日 6 : 00 之间的时段。

建筑施工场界——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经典真题·单选】关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说法, 正确的是 ()。

修改后

- A. 禁止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 B.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 C.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 D.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并获得其同意

【答案】B

【解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因此本题正确选项为 B。

【修订 6】P128: 依据 23 年新版教材, 删减并修改

修订前:

考点二：建设单位的环保责任

1.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2.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删除并
修改

【经典真题·单选】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企业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 B.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C.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施工企业的意见
- D.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征得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同意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选项 A 错误。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选项 B 正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选项 C、D 错误。

修订后:

考点二：建设项目噪声污染的防治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

127

修改后

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修订前:

考点四:

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治及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环境防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 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 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 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插入新增考点

4.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集中运出。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环境保护法》规定,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修订后:

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治及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环境防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28

新增考点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33网校
www.233.com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

【修订 8】 P132-133: 依据 23 年新教材，删减红色框内内容

修订前:

3. 属于国家文物范围相关要求

属于国家所有的水下文物：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主的权利。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

132

删除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33网校
www.233.com

改变。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修订后：

第三节 施工文物保护

考点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国家文物范围要求

1.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3. 属于国家文物范围相关要求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修改后

【修订 9】 P135: 依据 23 年新教材, 删减红色框内内容

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 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申报的内容不包括()。

- A. 施工场所和期限
- B. 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
- C. 拟采用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D. 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35

233网校 一级建造师·通关宝典
www.233.com

删除

8. 关于国家所有的文物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遗存于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
- B.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 C.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
- D.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9. 根据《绿色施工导则》,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洗车槽
- B. 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责任
- C. 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应设置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 一般路段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 D. 暂不能开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10. 下列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说法, 错误的是()。

【修订 10】 P137: 依据 23 年新教材, 删除红色框内容

- D. 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该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 E.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80 %

14. 根据《文物保护法》, 下列文物中不属于国家所有文物的是()。

- A. 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 B. 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
- C. 石窟寺
- D. 国有企业收藏的文物

删除

15. 关于施工中发现文物的报告和保护的說法, 正确的是()。

- A. 发现人应当在 12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 B.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在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 C.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D.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 应当保护现场

1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

【修订 11】 P138: 依据 23 年新教材, 对红色框第一题解析进行修改

修订前:

参考答案及解析

1.【答案】D

修改前

【解析】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2.【答案】C

【解析】A 错，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均属于；B 错，排放限值昼间和夜间不同；D 错，夜间是 22:00 至 6:00。

3.【答案】B

修订后：

参考答案及解析

1.【答案】D

修改后

【解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答案】C

【解析】A 错，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均属于；B 错，排放限值昼间和夜间不同；D 错，夜间是 22:00 至 6:00。

3.【答案】B

【解析】A 错误，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集中运出。C 错误，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D 错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修订 12】 P139：依据 23 年教材，删除如下图红色框内容

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因此选 C 选项。

7.【答案】D

【解析】D 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申报内容：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8.【答案】C

【解析】A 错误，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主的权利。B 错误，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D 错误，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9.【答案】D

【解析】D 错，暂不能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修订 13】 P139-140：依据 23 年新教材，删除红色框内内容

【解析】E 错，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14.【答案】A

139

233网校 一级建造师·通关宝典
www.233.com

删除

【解析】属于国家所有的水下文物：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15.【答案】D

【解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立

【修订 14】 P140：依据 23 年教材，对解析进行修改。

修订前：

15.【答案】D

【解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16.【答案】C

【解析】在城市市区噪声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抢修、抢险作业不需要提供证明。

17.【答案】D

【解析】此类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

修订后:

【解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修订 15】P146: 依据 23 年教材，①插入新增考点；②日，修改为目

修订前:

考点二:

单位负责人的现场带班制度及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插入新增考点 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

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修订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 号）规定，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新增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修订 16】 P155: 依据 23 年教材, 划线处插入新增考点

修订前:

3. 施工起重机械的安拆和使用管理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新增考点**

修改后: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 2 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 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当场能够整改的, 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新增

【修订 17】 P177: 依据 23 年版教材, 划线处新增考点

修订前:

废止的结论, 并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周期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3.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行业标准的某些规定与国家标准不一致时, 必须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理由, 并经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

176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33网校**
www.233.com

新增考点

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 该项行业标准应当及时修订或废止。

4.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

修订后:

新增

4.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相关规定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5.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

【修订 18】 P207: 依据 23 年教材，划线处新增考点

修订前:

考点五：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1. 一审审限

一审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一审审限为立案之日起 3 个月；普通程序，一审审限为立案之日起 6 个月。

← 新增考点

2. 起诉条件

- ①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②有明确的被告；

修订后:

考点五：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1. 一审审限

一审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一审审限为立案之日起 3 个月；普通程序，一审审限为立案之日起 6 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4 个月。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

2. 起诉条件

【修订 19】 P214: 依据 23 年版教材，划线处内容进行修改

修订前:

考点一：调解的规定

（一）调解的主要种类及法律效力

我国的调解方式主要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法院调解和专业机构调解等。

其中仲裁调解协议和法院调解协议经签收后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专业机构调解协议经签收后只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

（二）各种调解方式的相关规定

1. 人民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法院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修改后：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 (1)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 (2)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法院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